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中航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整，期限两年，以九江中航城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对象简介

1、九江中航城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4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昊，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柴桑春天二区二十七幢2-103室，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交电、家具、日用陶瓷、工艺美术品、摄影艺术品、金银首饰销售；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九江中航城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九江中航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962.59万元，净资产为44,041.85万元，营业收入为29,845.08万元，净利润为1,480万元。

###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对象：九江中航城；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授信陆亿元整（RMB600,000,000元）；
- 3、担保期限：两年；
- 4、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补充其日常周转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8,509.3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9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开始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88,060.68 万元，两项合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6,5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12%。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6,5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22%。此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